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伟本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伟本智能	指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伟本有限	指	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爱知纺织	指	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大明国际	指	大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伟能香港	指	伟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伟智智能	指	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彭龚智能	指	上海彭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伟至源	指	上海伟至源智能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伟逾源	指	上海伟逾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华轩投资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松科投	指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上海九金	指	上海九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数瀛科技	指	上海数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伟本大连	指	伟本机电设备（大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楷维工业	指	楷维工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伟本木工	指	伟本木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驭研	指	苏州苏驭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昌伟本	指	南昌伟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聚本	指	上海聚本自动化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伟能工贸	指	上海伟能工贸有限公司
固伟实业	指	上海固伟实业有限公司

伟能进出口	指	上海伟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根实业	指	上海上根实业有限公司
率原机电	指	上海率原机电有限公司
材渠智能	指	上海材渠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仁景行	指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羿泽	指	上海羿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羿能	指	上海羿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伟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WECAN INDUSTRY (H.K) CO., LIMITED）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事宜》
《招股说明书》	指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7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78 号”《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36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1,352.07	21,352.0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753.71	15,753.71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5,105.78	45,105.78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3、《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5、《关于制定<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9、《关于制定<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确认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确认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1792K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注册资本	4,77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77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 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 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床功能 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 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 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 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生产线管 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伟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伟本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伟本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伟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77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77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59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6,36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4,552.12 万元、5,816.47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

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察看，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包括1名法人和2名有限合伙企业，

分别为：伟智智能、伟能香港、伟至源，该 3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伟本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伟本智能全部股份。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5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伟智智能	2,155.00	45.18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伟能香港	1,260.00	26.42	实际控制人彭荣控制、担任唯一董事的企业
3	伟至源	554.50	11.6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实际控制人彭荣及其姐夫张浩、钱利斌分别持有 6.62%、0.90%、6.49%的合伙份额
4	伟逾源	159.50	3.3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实际控制人彭荣持有 5.64%的合伙份额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智智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18%。因此，伟智智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荣通过伟智智能控制公司 45.18%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伟能香港控制公司 26.42%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1.60%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彭荣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比均大于 50%，且自 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直为彭荣，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彭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查验了发行人及伟本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并就发行人的股权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搜索、查验；查验了发行人及伟本有限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的协议、支付凭证，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承诺等书面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股东、现有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伟本有限（爱知纺织）设立时股东爱纤株式会社存在部分延迟出资的瑕疵情形，较为轻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前身伟本有限或相关股东也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2、爱知纺织全部股权在转让给大明国际后又由大明国际转让给伟能香港的过程未分步履行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是由爱纤株式会社直接向伟能香港转让爱知纺织全部股权并履行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不会因该事项后续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发行

人历史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影响伟能香港取得爱知纺织股权的程序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前述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及前身伟本有限设立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按时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合法、有效。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5、发行人及前身伟本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6、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本所律师就该主要财产，主要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收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副本，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取得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实地察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优先权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和财务凭证，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不存在业务重组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情形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要已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实地察看募投用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来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彭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

2、查验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彭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5、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上述情况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相关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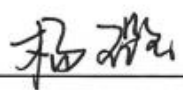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敏

经办律师: 

杨璐

2023年6月15日